

##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旗下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关注！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53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由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而来，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银基金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了公开披露。

中银基金提醒您，国内基金市场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您在购买本产品前，先仔细阅读我们给您的提示！

一、购买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和本基金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您还需了解，基金的投资方式分为一次性投资和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5%。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上限不超过 25%，下限不低于 1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其中，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述条件：1）基金合同中明确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在 60% 以上；或 2）最近四个季度季报中的实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全部在 60% 以上。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30%，投资于商品基金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为了保持稳健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长期资产配置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权益类资产为辅，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方法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情况及证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前瞻性研究，通过研判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对投资收益的周期性特征开展战略资产配置。本

基金将从资金与流动性、市场交易特征和市场结构特征等层面开展战术资产配置，在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及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权重，以达到控制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组合收益并控制最大回撤，本基金可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对战略资产配置方案进行调整，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上限不超过 25%，下限不低于 1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共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是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

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 （3）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 < 5 万元	0.80%
	5 万元 ≤ M < 30 万元	0.60%
	30 万 ≤ M < 50 万元	0.40%

	M $\geq$ 50 万元	1000 元/笔
--	----------------	----------

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 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 则按原费率执行, 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其中,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 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5 万元	0.80%
	5 万元 $\leq$ M<30 万元	0.60%
	30 万 $\leq$ M<50 万元	0.40%
	M $\geq$ 50 万元	1000 元/笔

Y 类基金份额可豁免申购费, 即申购费率为 0, 各销售机构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豁免申购费, 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公示为准。

#### (4) 赎回费用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 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一年后方可赎回, 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对于 Y 类基金份额, 在满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 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执行。

二、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您应当如实提供个人身份信息、个人养老资金账户信息等。

### 三、认真分析自己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需求

中银基金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之前，请务必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咨询中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登陆中银基金官方网站，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要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做一个客观合理的评估，做好自己的资产配置组合，从而能够更好地进行未来的理财规划。

四、您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信息或公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损失的所有因素。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在充分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特征并在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的前提下，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举风险外，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基金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未来业绩的保证。 2、本人/本机构已确认了解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业务规

则，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具有自愿参加、自主选择、自担风险等业务属性；已知悉个人养老金每年缴费额度上限及相关税收政策；并已了解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对本人个人信息的收集、保存、使用等情况；并保证已如实提供个人身份信息、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信息。3、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及了解养老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产品投资策略、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基金风险特征以及费率安排等产品特征，本人确认本基金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人预计投资期限相匹配，并自愿投资本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